

2022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概 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

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石龙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省、市调查处理重大以上事故。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

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

（十八）依法对全区煤矿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察；负责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3个，包括：分别为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应急救援救灾综合办公室（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7.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231.3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6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0.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0.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90
	30			61	
总计	31	1,532.33	总计	62	1,53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0.94	1,513.79	0.00	0.00	0.00	0.00	1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0	17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4	10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1	1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3	8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2	3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9	6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9	6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9	6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1.30	1,23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55.64	1,15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776.81	77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2.82	4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18.01	318.0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66	4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4.86	4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16	0.00	0.00	0.00	0.00	0.00	17.16
22999	其他支出	17.16	0.00	0.00	0.00	0.00	0.00	17.16
2299999	其他支出	17.16	0.00	0.00	0.00	0.00	0.00	1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0.43	1,005.94	524.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0	107.10	7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4	102.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1	16.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3	85.93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0	41.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2	37.9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9	63.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9	63.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9	63.99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1.30	776.81	454.49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55.64	776.81	378.83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776.81	776.81	0.00	0.00	0.00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2.82	0.00	42.82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18.01	0.00	318.0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66	0.00	45.66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4.86	0.00	44.86	0.00	0.00	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65	16.65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6.65	16.65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6.65	16.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3.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7.10	177.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40	41.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99	63.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231.30	1,231.3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3.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3.79	1,513.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13.79	总计	64	1,513.79	1,513.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13.79	989.30	524.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0	107.10	7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4	102.1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1	16.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93	85.93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70.00	0.00	7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70.00	0.00	70.00
20808	抚恤	4.96	4.9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6	4.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0	41.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0	41.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	2.9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92	37.9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9	63.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9	63.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9	63.99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1.30	776.81	454.4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55.64	776.81	378.83
2240101	行政运行	776.81	776.81	0.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8.00	0.00	18.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2.82	0.00	42.8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18.01	0.00	318.01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0.00	0.00	3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5.66	0.00	45.66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4.86	0.00	44.86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0.80	0.00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7.85	30201	办公费	11.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0.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8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0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93	30206	电费	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8.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2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人员经费合计	920.04					公用经费合计	6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88	0.00	8.88	0.00	8.88	0.00	8.88	0.00	8.88	0.00	8.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32.3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2.90万元，增长17.92%，主要原因是：矿产补助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530.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13.79万元，占98.88%；其他收入17.16万元，占1.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53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5.94万元，占65.73%；项目支出524.49万元，占34.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13.7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4.36万元，增长16.50%，主要原因是：矿产补助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3.7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8.9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09.17万元，增长25.67%，主要原因是：矿产补助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3.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7.10万元，占11.70%；卫生健康（类）支出41.40万元，占2.73%；住房保障（类）支出63.99万元，占4.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231.30万元，占81.34%。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39.37万元，支出决算为1,51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8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94万元，支出决算为1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人员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40万元，支出决算为8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计算口径与财政统计口径略有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煤矿企业关闭补助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补助。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0.55万元，支出决算为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4.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人员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8.02万元，支出决算为3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计算口径与财政统计口径略有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0万元，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人员变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7.55万元，支出决算为6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人员变动。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75.96万元，支出决算为77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4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理缩减开支。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50.80万元，支出决算为42.82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84.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理缩减开支。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50万元，支出决算为31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55.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等。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5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理缩减开支。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3.90万元，支出决算为4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理缩减开支。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56万元，支出决算为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9.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0.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69.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88万元，支出决算为8.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8.88万元，支出决算为8.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8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2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95万元，增长2.9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办公；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53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5.94万元，项目支出524.49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1个，涉及预算资金524.4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3.37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

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11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2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所需资金缺口的补助。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二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消防救援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三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0375-2526963

部门名称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139.37	1715.81	1513.79	10	88.20%	8.82		
	政府预算资金	1139.37	1715.81	—	—	—			
	财政专户管理			—	—	—			
	其他资金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目标2:	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	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			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				
目标3:	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目标4: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新闻宣传,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新闻宣传,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新闻宣传,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目标5:	加强监测预警,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加强监测预警,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加强监测预警,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	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			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				
任务2: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任务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1.9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达成预期目标	2	1.8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达成预期目标	2	1.8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达成预期目标	2	1.9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投入 管理 指标	3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每浮动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50%	2	0	因为一些对煤矿,受灾群众的补助转移到我们账户,导致全年预算增加。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1分,每浮动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11.2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1分,每浮动1%,扣2%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98%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达成预期目标	2	1.8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	达成预期目标	1	0.9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按照规定公开预算、决算等相关信息。(2)按照规定的时限公开	达成预期目标	1	0.9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反映固定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0.9	
			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事前评估完成率=按照要求实施事前评估的项目数量/部门应进行事前评估的项目总数。	95%	1	0.95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按照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部门的项目总数。	90%	2	1.8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按照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部门应实施项目总数。	90%	2	1.8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评价完成率=已完成重点评价的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总数。	90%	2	1.8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采纳数/提出的意见的总数	90%	2	1.8	
产出 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	100%	3	3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100%	3	3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10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0%	3	3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100%	3	3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	100%	3	3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100%	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100%	3	3	
			年度工作目标4实现率	100%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	100%	3	3	

		年度工作目标5实现率	100%	加强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100%	4	4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按照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企业安全生产	按照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达成预期目标	10	9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群众对应急措施能力	96%	8	7.5	
		企业满意度	≥90%	反映监管企业的满意度	98%	7	7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93.37	
<p>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p>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15837532803

项目名称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主管部门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0	170	10	100.0%	1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 关闭煤矿进行补助, 减少污染。2. 发放补助资金, 确保煤矿关闭到位, 解决处理矿井遗留问题。				1.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 关闭煤矿进行补助, 减少污染。2. 发放补助资金, 确保煤矿关闭到位, 解决处理矿井遗留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竹园矿关闭补助资金	≤70万元	70万元	10	10		
			宏发煤业市政府奖励资金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矿关闭数量	≥2家	2家	10	10		
								
								
		质量指标	煤矿关闭落实情况	落实到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煤矿关闭合格率	≥95%	99%	10	10		
								
	时效指标	煤矿关闭时间	2021年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5	5			
		煤矿企业满意度	≥96	96%	5	5			
								
总分						100	98.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